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賴秋娟  
電話：03-3322101轉5225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0760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紀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30131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紀錄、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03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16509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八德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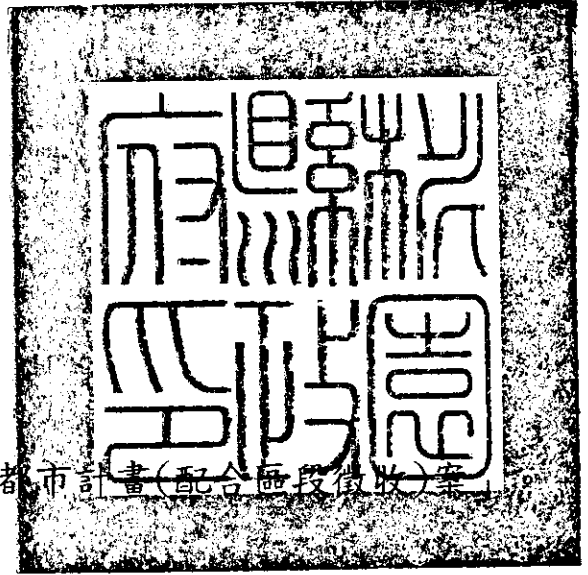
副本：八德市籍縣議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紀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工務局(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紀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本府地政局(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紀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紀錄、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21次會議紀錄、含公告、計畫書、圖各2份)

#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sub>103</sub> 年6月18日
第 380 號

#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10301319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03年5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301650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生效。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及八德市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自由時報。
- 三、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八德市公所。

縣長 吳志揚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820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第 2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及綠地）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乙種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人行步道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案」。

第核

6 定

案案

-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
-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部分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公園兼滯洪池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為社會福利專用區、文教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溪口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納骨塔專用區）案」。

### 三、報告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新北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暨工業區變更策略」案。
- 第 2 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區段徵收）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2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 月 9 日府城都字第 103000564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增減情形及目前區段徵收作業進度狀況等資料，併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六「住宅區變更綠地用地」部分，面積修正為 0.0308 公頃；變更內容綜理表報部編號九「商業區變更綠地用地」部分，面積修正為 0.0071 公頃。

三、請補充本案之實施進度與經費表，並詳列公共設施用地之主辦單位、預定完成期限及經費來源等項目，以資明確。